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1 年 03 月 15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10360163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網球(10名)、游泳(8)、桌球(12)。

(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)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即日起**至 3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(共二天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，聯絡人賴永倉，電話：2670495#132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忠孝國中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**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** 13:30 起

十二、報到時間與甄試地點：

	桌球	游泳	網球
報到時間	13:30~14:00	13:30~14:00	13:30~14:00
報到地點	東豐路桌球館	本校忠孝館	本校忠孝館
甄試地點	桌球館報到	德光游泳池	本校網球場

(一)報名游泳項目自備 70 元購買門票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- (一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4. 競賽加分如接力項目或團體成績將折半計算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網球：正反動作(25%)正反控球(共12顆)(25%)
發球(共10顆)(25%)對打(25%)。

(二) 桌球：單打比賽(100%)。

(三) 游泳：100公尺混合式(40%)、50公尺以上自選專長(6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(二) 依各專長總分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如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(游泳項目如泳姿有犯規動作情形則不採計分數，0分計算。測驗出發動作都必須以跳水方式出發，否將扣10分計算，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為準。需達成績對照表60分低標才錄取)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

(一) 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正取生於報到時領取成績單，備取生及未錄取生寄發成績通知。

(二) 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6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3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